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報提案單

編號	提案單位	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
案由	新訂本校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
說明	<p>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12803155號來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強化校園自我傷害預防輔導工作，教育部函請各校訂定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並經校內主管會議審訂通過後函報教育部。</p>	
辦法	<p>1. 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2. 函報教育部本校核定後之工作計畫。</p>	
審議意見		
決議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(草案)

111 年 0 月 0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，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。
- 二、增進導(教)師、校安人員及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，增進即時處置知能。
- 三、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，並建立檔案，定期追蹤，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- 四、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- 五、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。
- 六、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- 七、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執行初級預防、二級預防、三級預防工作：

(一) 初級預防：

1. 目標：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自我傷害。
2. 策略：增加保護因子，降低危險因子
3. 行動方案：

(1)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。

(2)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，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，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定期進行演練。

(3) 校長或經由校長委任之人員負責統籌及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單位間合作機制。

A、教務處

- a、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昇學生抗壓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

- b、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生命教育含心理、家庭、性別等主題相關課程。
- c、鼓勵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，發展教師專業角色與生命教育知能。

B、學務處

- a、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與研習（如：情感教育、情緒管理、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壓力因應與危機管理、人際溝通技巧等）。
- b、辦理生命教育電影、短片、閱讀、演講等宣導活動。
- c、結合社團與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- d、辦理導(教)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與危機處理之輔導知能。

C、總務處：

- a、提升校園駐衛警及保全人員危機應變與處理能力之加強。
- b、統管本校安全設施(如保全系統、警鈴、安全系統、緊急求救鈕、緊急電話)，確保系統的安全運作。
- c、統整本校高樓層的所屬單位，對於可能發生墜樓的危險區域進行必要的環境安全維護。

(二) 二級預防

1. 目標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2. 策略：篩選高關懷群、自行求助或轉介之學生，提供介入輔導。
3. 行動方案：
 - (1) 在符合相關法規與倫理的前提下，透過新生基本資料填寫、心理健康量表，篩檢出高關懷學生進行主動關懷、追蹤、諮商輔導或轉介處理。
 - (2) 提升本校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憂鬱情緒辨識能力，辦理憂鬱與自殺風險辨識與危機處理之增能工作坊或相關資訊提供，以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3) 對高關懷或處於危機情境之學生提供心理諮商、治療及轉介精神醫療資源。並視學生狀況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輔導會議，共同擬定輔導計畫。
 - (4) 整合校外及社區專業資源（如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身心科醫師…等）建立相關合作機制。

(三) 三級預防

1. 目標：防範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周遭同儕、親友之模仿效應，及防止自殺未遂者再度自殺。

2. 策略：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，必要時得成立與啟動危機處理小組。
3. 行動方案：
 - (1) 危機處理小組：必要時得成立與啟動危機處理小組，成員包含：學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危機個案所屬之學院個管心理師、生輔組人員、總務處代表、危機個案所屬之系所主任(所長)、導師及助教；危機處理小組得視學生危機狀況，評估邀請學生家屬或其他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；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研討危機處理因應策略、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分工。
 - (2) 通報轉介：本校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」及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訂有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自傷自殺事件作業流程圖」及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諮商中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圖」，依據上述本校2個作業與處理流程進行後續相關處遇措施。
 - (3) 重度憂鬱、有自殺自傷傾向或自殺未遂者：建立個案之危機處遇方案，並留意其他高關懷群學生是否受其影響；協助安排高關懷學生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諮商與輔導，預防自殺行為再度發生；亦協助家屬如何協助學生渡過危機。
 - (4) 自殺身亡個案：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或委派之，並立即建立個案處遇方案，含對媒體之說明、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、家長聯繫協助及悲傷輔導。

肆、每年度自我傷害防治執行成果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報告，並進行檢核。

伍、本工作計畫經主管會報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簽 於 111年8月22日

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

主旨：擬提送主管會報審議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(草案)」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12803155號來函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自我傷害預防輔導工作，教育部擬請各校訂定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並經校內主管會議審訂通過後函報教育部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(草案)」（附件二），奉核後將提送主管會報會議審議。

擬辦：

會辦單位：

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							
<div data-bbox="260 1417 531 1518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學生諮商中心 林秀英 助 教 111/08/22 15:12:36 </div>	本案核可後，請承辦單位填具主管會報提案單，俾提送主管會議審議。	核稿 本案內會吳素梅專員。							
<div data-bbox="260 1532 531 1632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學生諮商中心 王亮月 主 任 111/08/22 15:44:47 </div>			<div data-bbox="647 1597 919 1697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秘書室 吳素梅 二等專員 111/08/23 13:38:22 </div>	<div data-bbox="260 1644 531 1744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總務處 莊政典 總務長 111/08/23 10:52:51代 </div>	<div data-bbox="1035 1509 1307 1610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秘書室 楊學慧 三等專員 111/08/23 11:39:43 </div>	<div data-bbox="1035 1621 1307 1722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秘書室 鍾永豐 主任秘書 111/08/23 16:32:18 </div>		<div data-bbox="1035 1733 1307 1834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校長室 陳愷璜 校長 111/08/24 10:24:40 </div>	
<div data-bbox="647 1597 919 1697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秘書室 吳素梅 二等專員 111/08/23 13:38:22 </div>									
<div data-bbox="260 1644 531 1744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總務處 莊政典 總務長 111/08/23 10:52:51代 </div>	<div data-bbox="1035 1509 1307 1610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秘書室 楊學慧 三等專員 111/08/23 11:39:43 </div>	<div data-bbox="1035 1621 1307 1722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秘書室 鍾永豐 主任秘書 111/08/23 16:32:18 </div>							
	<div data-bbox="1035 1733 1307 1834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校長室 陳愷璜 校長 111/08/24 10:24:40 </div>								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昱婷
電話：(02)77367827
電子信箱：cathy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3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計畫、檢核表各1份 (A09000000E_1112803155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803155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、檢核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據以辦理，並於111年10月31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96年1月9日函頒旨揭計畫，並經97年11月7日、100年8月24日、101年12月5日及103年1月13日修訂發布在案。
- 二、因應近年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通報逐年增加，且網路成癮、霸凌議題日獲重視，爰修訂旨揭計畫，期透過課程教學、人員培力、專業支持、社會宣導及研究發展等構面，強化校園預防工作，請校長或可進行跨單位協調之主管主導整合校內資源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，據以修訂校內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，並依旨揭期限，檢附校內修正後計畫及完成之「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」函報本部。
- 三、旨揭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及「大專校

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」電子檔，
得逕至本部網站下載運用，路徑如下：教育部

(<https://www.edu.tw>) / 認識教育部 / 本部各單位 /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/ 重要業務專區 / 學生輔導 / 學生輔導業務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